

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黔 0382 破 8 号之二

申请人：贵州碳融合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 年 6 月 13 日，贵州碳融合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碳融合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经管理人调查，债务人碳融合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、车辆、房产，银行账户余额 787.22 元，在仁怀市长岗镇丰岩村梯子岩有一未完工的污水处理项目，因项目选址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，项目环评未能获得通过，故无实际使用价值。经管理人审查及债权人会议核查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，确认碳融合公司债权 37 笔，债权金额共计 32994105.50 元，管理人已垫付的破产费用为 1540.98 元，现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请求本院宣告碳融合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、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“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……”，现碳融合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贵州碳融合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破产；

二、终结贵州碳融合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张浪琴
审	判	员	苏朝波
审	判	员	罗倩倩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

书	记	员	吴梦素
---	---	---	-----